

#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本投保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

●請簽名、填寫以下黃色區塊7部分

保單號碼	Y000289951		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	文藻外語大學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主約投保保額 (幣別：新臺幣) (注意事項 6)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被保險人之 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5)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			

## 注意事項

- 投保商品含有 STA 者方須填寫「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如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於要保文件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15 足歲(含)以上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累計投保金額(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萬元；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每位被保險人可投保之保險金額(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保險法所定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上限(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下稱限額)。
- 被保險人為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民法規定之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本人簽署。
- 被保險人為民法規定之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欄簽署。
- 投保商品含有 STA 者，倘投保時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保險法規定之限額者，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TA01

UW519/2022 年 3 月版